



楊柳風著

黑色的年華

黑色的年華

黑色的年華

楊柳風 著

香港中流出版社出版

內 容 簡 介

這是一個繁華都市的少女的故事。通過大部分屬於她本身的自殺，可以見到她怎麼去追求歡樂，結果却得到的是一些甚麼。整個故事，有曲折離奇的佈局，使人驚心動魄的描寫。內容富於偵探意味，但對人物形象的塑造，社會面貌的反映，有其一定的真實和深度。而這一切，都是在撲朔迷離，高潮疊起的情節中展開，趣味濃郁，引人入勝。

黑 色 的 年 華

楊 柳 風 著

中流出版社出版
香港歌賦街十七號
立信印刷公司承印
九龍新蒲崗伍芳街23號11樓

一九七五年六月初版
定價港幣五元六角
版權所有・不准翻印

目錄

一	一項緊急報告	一
二	熱戀與「考驗」	一五
三	一場巨大的風暴	三一
四	犧牲與代價	五九
五	猷姑娘的故事	九三
六	「石屋王子」	一一七
七	同病相憐	一四四
八	見見世面	一五六
九	打開缺口	一八七
十	一失足成千古恨	二一九

一 一項緊急報告

一輛漂亮的房車，緩緩地駛過鬧市的一條馬路。

這時候，是晚上九時三十分。駕駛房車的，是個年輕人：長髮、花襯衣、二十來歲左右。看樣子，不像是個職業司機。

房車來到一間電影院的門前，速度更慢了。

夜頭場剛散場，尾場的觀眾還未全部進場。電影院的門前，擠塞着人羣：有的站在售票處的窗口旁邊購票；有的在等朋友；有的向街頭小販檔買水果和小吃。

氣氛是熱鬧的，燈光也明亮得很。

房車在街邊停下。按照這裏的交通規則，車輛是不能這樣隨便停下來，但長期以來，乘「的士」或坐自用汽車上電影院的人，總是在門前下車。

根本沒有人注意這輛房車的停下是否合法。

突然，房車的後廂門打開，跳下兩個人——這也是尋常的事情：來看電影的嘛！

但不尋常的是：這兩人三腳兩步，衝進人羣中，一把抓住一個十六、七歲的少女手臂，兇狠地低聲喝道：

「隨我來，反抗就要你的命！」

這兩人的動作，非常合拍，一個用左手勒住少女的頸項，一個亮出一柄明晃晃的刀子，指住少女的腰部。這刀子，有半呎長。

可能是由於突如其來的吧，少女根本沒有什麼掙扎——或者來不及掙扎。況且，無論是她的體型，抑或年齡都不及這兩個阿飛，氣力更差得多，給他們這麼一拖一推，不用多少時間，也就到了房車的旁邊。

車門仍舊是打開着的。司機坐在原有的位置上，機器一直在動着。少女給推入車後廂，房車立刻又開動，並且以較快的速度，離開電影院的門口。等到人們要弄清楚這是怎麼一回事時，它已經絕塵而去了。

這事情由開始到少女被帶走，前後不足三分鐘，那真是疾如旋風，一掠而過。

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？人們爲之愕然。

但，他們馬上就發覺，人羣中有人在哭嚷：

「姐姐！我的姐姐……」

聲音是個小孩的，有些人俯首看，發現這小孩是男的，穿戴得還整潔。只見他哭喪着臉，像受到很大的驚嚇，彷徨無主地望着遠去的汽車，除了嚷叫，再說不出另一句話。

「小弟弟，那個是你姐姐麼？幹嗎，她給人抓走？」

男孩只有六、七歲。他擦着眼淚，只能這麼回答：

「我姐姐給他們捉去了，……給那兩個阿飛……，捉去了。」

阿飛？一提起這種人人熟悉，但又深惡痛絕的人物，大家就立刻意識到：這又是他們幹的「好事」。

於是，人們馬上向這位小男孩圍攏來。

在香港地方，誰都知道，阿飛黨常常誘騙無知少女入「殼」，然後加以操縱、控制。如果少女胆敢逃出他們的魔掌，那麼，當街攔截、毆打，是司空見慣的。而最近還發生了許多宗在鬧市擄走少女的事件。那些阿飛把素不相識的少女擄走；接着，便把她賣入火坑，或者直接由他們帶往「人肉市場」，供人玩弄，當她是一株搖錢樹。

人羣聯想到這些，禁不住首先向這個小男孩問：

「你認識那兩個人嗎？」

「不認識。」小男孩哭着答。

「你姐姐呢？認不認識他們呢？」

「也不認識。」

「那麼，你怎知他們是阿飛？」

「如果不是阿飛，會平白無故抓走我的姐姐嗎？」小男孩倒乖巧，回答得很有道理。

人羣靜止了一下，但很快又有人問：

「這裏的人很多啊，幹嗎，他們偏偏只抓走你姐姐？」

「我也不知道爲什麼。」小男孩解釋地說，「我們是來這裏看電影的，等我們媽媽來了才進場。」

「等媽媽？她快要來吧。是不是？」不知是誰問。

「是的，她快要來了。」

人們又爲此議論紛紛。有的說，等這孩子的媽媽來了，事情就會明白。有的又說，剛才給人擄走的少女，長得十分清秀，一早就站在電影院門前，像是在等人；她的臉孔向着街外，可能因此給阿飛看中。又有的說，剛才擄人的兩個男子，年紀不過二十來歲，看他們那一身打扮，還持着小刀，準是阿飛無疑。

當時，還有人詢問這小男孩住在那裏。他說出的地址，距離電影院不近，因此沒有人

提出送他返家，只是等她的媽媽到來。電影院的職工，也聽得門前發生了事故，便跑出來，找了一把椅子給這小男孩坐，並且陪着他。

不久，街口有人匆匆跑來了。

這是個衣飾樸素的中年婦人。可能她剛來到附近，已聽得消息。只見她臉孔發青，神色張皇，直向坐着的小男孩奔來。人們猜想：這定是少女的母親了。

果然，男孩一見她，便跑過去，哭嚷着：

「媽媽，姐姐給兩個阿飛抓走啦！」

「阿飛抓走了姐姐？」婦人摟着小男孩問，接着，是頓足捶胸。

看熱鬧的人羣又圍攏來了。有的本來是看電影的，但發覺電影院門前這一齣「現實戲劇」，可能比銀幕上的故事還要緊張、刺激，居然放棄進場，要由頭至尾的看個飽。

電影院的職工，見事主的母親來了，便問她：

「太太，你的千金剛才在這裏候人，突然給兩個阿飛型的男子擄上一輛汽車去，可不知你那位千金，是不是那兩人的朋友？」

「不。我的女兒根本不認識什麼阿飛。」這婦人像她身邊的小男孩一樣說，而且還補充一句：「她甚至沒有男朋友。」

「也許你不大清楚她在外邊的生活吧？」

「我怎麼會不清楚，我是她媽媽啊！她今年才十六歲，還在學校裏唸書。」

「那麼，這是阿飛們當街擄人了。」有人因此提議：「太太，你還是趕快報警去吧！」婦人舉目環顧四周，只見圍繞着她的，盡是七嘴八舌的人羣，就沒有一個警察。

「讓我替你去找個警察來。」電影院職工中，有人見義勇爲。

他向街外跑了開去，好半晌，才把一名輔警帶到電影院門前，這輔警恰巧在附近驅逐一些小販。

這時，婦人已從看熱鬧的人羣中，了解過自己的女兒，是在怎樣的情形下，給駕車而來的阿飛擄去的。她根據這些向輔警報告和投訴。

「有沒有記住那輛汽車的車牌？」輔警問。

人人面面相覷，因爲剛才那一幕，發生得太突兀了，誰也沒注意這個。

「我記住。」忽然有人回答，這是那少女的弟弟。

這小男孩很乖巧。可能由於事情與他的親人有關，當少女被拖上汽車去時，他自知無力救援，便記住它的車牌號碼。一個六、七歲的孩子，能夠這樣機警，完全是平日對這類事件聽過不少之故。

「你真的記得一清二楚嗎？」輔警見他年紀小，懷疑他的能力。

「爲什麼不？他們抓走的是我姐姐啊！」

「唔。」輔警只好掏出記事冊，把他唸出來的號碼，一字一字的記下來，接着說：「你們等一等。」

這輔警跑進電影院中撥電話，向警署報告。

過了一會，他出來了，對婦人說：

「我們已經用無線電，通知街上所有的巡邏警車。他們會注意那輛擄人的汽車。你們現在隨我回警署去報案吧。」

婦人略感安慰。同時，在警察的面前，她不好再頓足搥胸，只有牽着她的小男孩，隨同這輔警離開。

電影院門前看熱鬧的人羣，也一哄而散。

街頭的一幕，是結束了。但，整個事件，不過是剛開始。

在警署中，婦人除了報出自己的姓名、地址，便是接受當值警官的問話。

「你的女兒叫什麼名字？多少歲？」

「胡小萍，十六歲。」

「唸書嗎？做工？還是……」

「是學生，唸中文。」

「什麼學校？」

「中文女子中學。」她說出學校的名字。

「唔，胡太，請你回答我，你的女兒平日在外邊很活躍嗎？有些什麼朋友？」

「她是很正經的唸書就是唸書。除了一兩個女同學，根本沒有什麼朋友。我對她的管教是十分嚴格的。她學校的校譽，也素來不錯。那是教會辦的學校嘛，不會有阿飛學生，而且，我女兒的功課不壞，用功唸書，沒時間在外邊玩。」

「那麼，她為什麼站在電影院的門前候人？」

「是等候我的呀。今晚，我想看電影，叫她帶弟弟先到那裏買票子，買好了，在那兒等我，讓我做好了一些家務就來。那知發生了這樣不幸的事……」

「她當時穿着什麼衣服？打扮得很漂亮嗎？」

「她穿的是粉紅色的裙子。漂亮不漂亮，很難說。做母親的，總不會覺得自己的女兒難看。但人家稱道我的女兒長得俏，卻是常常聽到的。」

「唔。她有沒有照片？」

「有。但我沒帶在身邊，放在家裏。」

「好吧，請你先回家去，如有進一步的消息，我們會通知你。此外，你最好把她的照片先檢出來。有必要的話，我們會派人到府上去取。」

胡太太到此，只好帶着兒子走了。但，她剛跨出警署的大門不久，裏面的警方人員，便接到一項緊急報告。

那是街上巡邏隊的無線電話報告。據說，他們在海底隧道的渡海入口附近，憑車牌號碼，發現了那輛擄人的房車。那車廂中，果然有一名年約十六，七歲，穿着粉紅色衣裙的少女。

少女似乎給身邊的疑匪威脅着。因爲，她是坐在汽車的後廂的，左右兩旁，各有一個廿來歲的長髮青年。

「現在的情況怎麼樣？把那輛車子截停了嗎？」接聽電話的警官，向對方問。

「沒有，它發覺我們追來，立刻掉頭逃遁。」

「向那一個方向逃走？」

「向北沿着通往市郊的馬路，作高速飛馳。我們懷疑它企圖駛向新界，請通知那一帶的巡邏車攔截。」

「好的，你們繼續追蹤它，我們會立刻通知出巡的伙計們，注意這輛車子。」

「最好還通知北行的巡邏車和郊區公路的警崗，或者就地架設臨時路障。」

「我們會見機行事，指揮他們跟你們合作。有新的情況，隨時向我們報告。」

接聽電話的警官，正要根據這項報告，跟所有出巡的警車聯絡，並且針對這些情況，作一些必要的佈署。

但，進一步的報告又來了。

據說，逃遁的車子，在俯衝地駛落天橋的一段路上，發生撞碰，連車廂的門也給撞開，跌落一包東西。

「什麼東西？槍械嗎？還是別的武器？」

「都不是。只是個航空旅行袋，裏邊有些……」

「有些什麼？鈔票？還是……有沒有撿來打開看看？」

「撿來打開看過了。有兩條女用的內褲，一只胸圍，還有……一本書。不是書……」

「究竟是什麼？說清楚一點。」

「這本東西很厚，寫滿了字。密密麻麻的，我們沒時間細看。」

「那就把它帶回來好了。」接聽報告的警官，到此才想起似的，問：「那輛車子呢？」

給你們截停了？」

「沒有啊！它只是受了碰撞，又繼續開走了，我們爲了去撿取它跌下來的這包東西，耽擱了一下，給它逃得更遠。現在，已經追不上，看不見它的踪影了。路上好黑，追趕不易呀！」

警署的警官，洩氣地放下聽筒，自言自語地罵一聲：「膿包！」

以後，整整一個小時，不見再有什麼消息。

直到午夜，一名出外值勤的警員，手裏挽着一只航空旅行袋，回到警署。他，就是剛才在巡邏車上用無線電話跟警署聯絡的那個警員。

他把旅行袋，交給當值的警官。

「這是什麼東西？」警官問他。

「兩小時之前，我們在街上發現那輛當街擄走少女的汽車。在追逐它的時候，那汽車撞着天橋的欄杆，掉下這袋東西。事情的經過，我們在外邊已經用電話報告過了。」

警官是知道這一回事的，打開旅行袋略看一下，便着他拿到偵緝科去。

現在，負責辦理該案的，是一名姓羅的探長。

他把旅行袋的鍊子拉開，將裏邊的東西，通通倒在桌面上。誠如巡邏車上那些同僚們

剛才的報告，袋裏的物品，除了兩條女用內褲，一只胸圍之外，便是一本厚厚的冊子。這冊子是皮面裝訂的，很講究。

「這不是一本普通的書。」羅探長一翻開內頁便說。

「裏面的文字，都是手寫的。」警員插嘴說。

「唔。」探長再細看一下，已有所發現了，說，「這是日記哩。看，很多地方都寫有日期。可能是個女孩子的日記本！」

他說得不錯。不特每段文字之前，都寫有日期；且筆跡也還相當娟秀。儘管有些地方，寫得十分潦草，又有些地方經過塗抹，但可以肯定，是出自女性之手的；因為那纖巧的字體，流利的線條，不似男性的筆法。

「會不會是那個被擄的女孩子的日記呢？」探長自言自語地說，「如果是，這倒是破案最有力的線索。」

對於這一點，把東西拿來的警員，是無從回答的。探長於是捧着這本日記本，回到自己的寫字桌旁邊，跟報案室的警官用電話交談：

「剛才來報案的女人，有沒有提到她的女兒身邊攜帶有任何物品？」
「沒有。」對方回答，「她只說她的女兒叫胡小萍，十六歲，是個學生。」